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經會員大會同意第一次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經會員大會同意第二次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經會員大會同意第三次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經會員大會同意第四次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經會員大會同意第五次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經會員大會同意第六次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經會員大會同意第七次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經會員大會同意第八次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經會員大會同意第九次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經會員大會同意第十次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經會員大會同意第十一次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經會員大會同意第十二次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財務金融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事務自治，提升學術氛圍，特成立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學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本校本系辦公室。

第三條 本學會之功能如下：

- 一、系學會代表本系參與各種校際、系際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各項學術、文康活動。
- 三、協辦本系各班級活動。
- 四、提供本系學生生活與課業上服務。
- 五、彙整本系學生意見，並於本校各項會議表達。
- 六、其他合於本學會宗旨之功能。

第四條 本學會應由本校本系主任聘任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本校本系日間部在學學生並且繳交系費者均為本學會當然會員。

第六條 本學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
- 一、發言權：於大會有發言權。
- 二、提案權：於大會有建議權，於平時有書面建議權。
- 三、表決權：於大會有表決各項議案之權。
- 四、參選權：有被選舉為會長、副會長之權。
- 五、選舉權：有選舉會長、副會長之權。
- 六、罷免權：有罷免會長、副會長之權。
- 七、參加權：對本學會所舉辦之活動有參加權。
- 八、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所衍生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學會會員應履行下列之義務：

- 一、繳交本學會會費之義務。

二、遵守本學會章程及決議案之義務

三、其他依本章程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
第八條 本學會會員未盡義務者，不得享有會員之權利。

第九條 本學會會員若轉學/系、休學或因故身亡者，可申請未使用比例之會費退還，並視為喪失本會會員資格且停權。

第十條 本學會會員大會為本學會最高意思決定機關，由各班推派一名合格會員代表出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會長應於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常會一次，並擔任主席，本學會幹部須列席備詢。

第十一條 本學會會長、副會長罷免案須有明確之事由，於本系系主任及學會指導老師審查後，經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罷免。

第十二條 以下事項應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同意：

一、議決會長、副會長選舉案。

二、議決會長、副會長罷免案

第十三條 本學會之預算、決算案及組織章程變更案，應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十四條 本學會設會長與副會長各一名，對外代表本學會，對內向會員負責。

職權及職務如下：

一、召開會員大會、學會內部會議，擔任會議之主席。

二、組織學會幹部。

三、領導幹部及綜理本學會各項事務。

四、公布本學會之法規及執行決議事項。

五、若會長因故無法完成任期，副會長得繼任至該屆任期屆滿；若副會長因故無法完成任期，由會長指派並經本系系主任及本學會指導老師同意。

第十五條 本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幹部，均自交接日期，自動解任。

第十六條 本學會會長、副會長以聯名方式登記競選，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，任期為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
投票人數須超過全體會員二分之一，選舉始為有效。

前項選舉，應於每年社團評鑑前改選，並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交接。

第十七條 凡履行本學會會員義務，且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在80分以上、學業成績須在70分以上。若未達前列之標準，須經導師推薦並經本系系主任及本學會指導老師審查後，始具備會長、副會長之參選資格。

第十八條 若無人自願參選正副會長改選，應由二年級各班各推選一組代表參選。

第十九條 會長與副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各社團及系內、班級之幹部或代表。

第二十條 本學會設財務、會計、活動、體育、美宣、公關、安管七部，各部部長由正、副會長遴選，且於任期內不得兼任各社團之幹部或代表(除經正副會長與指導老師同意者)。各部及其職務如下：

一、財務部：負責本學會所有經費收入及支出事宜，並定期與會計部核對金額有無偏差。

二、會計部：負責本學會帳務處理，查核收支憑證及編製會計報表，並須於每月5日以前公布會費之使用情形。

三、活動部：負責會務相關活動之籌畫與推展，及籌辦本系參與之各項活動。

- 四、體育部：負責本學會之各項體育活動及系上運動類附屬組織之管理。
- 五、美宣部：負責本學會各項文書資料、各項活動之宣傳及美工之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公關部：負責本學會之公關事宜、管理學會網頁。
- 七、安管部 學權組：負責維護本系學生的學生權益。

設備組：負責每次活動之器材租借、保管及採購，定期清點本學會財產並編製財產清單。

- 第二十一條 會長得設執行秘書，協助其處理各項非決策性事務。
- 第二十二條 會長得視情況組織顧問團，顧問團成員須為學會卸任之幹部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學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相關辦法依「選舉罷免制度」執行。

第四章 附屬組織

- 第二十四條 欲申請設立本學會之附屬組織，應提交申請書，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。
- 第二十五條 每年度欲成立附屬組織，均應重新提交申請書、提列預算，並經本學會財務部審核之。「北財盃、大財盃」同項目比賽允報一隊參賽(男籃、女籃、男排、女排分開計算)，並各補助報名費一半之金額。
- 第二十六條 由前一年推算，校內系際盃獲前三名，「北財盃、大財盃」同項目比賽允報二隊參賽(男籃、女籃、男排、女排分開計算)，並各補助報名費一半之金額；若獲獎盃則補助報名費全額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學會附屬組織管理依「附屬組織管理辦法」執行。

第五章 經費

- 第二十八條 本學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一、本學會會員所繳交之會費。
 - 二、本校核撥之補助金。
 - 三、廠商或師長之贊助款。
 - 四、其他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費之繳交以六學期計算，於新生入學時繳交，繳交之金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每一學年的九月份可進行補繳，以每學期為計算單位予以收取。會員繳交數額更動，得經會員大會議決後修正。
- 第三十條 轉入本系之新進會員，以每學期貳佰伍拾元為計算單位收取。喪失會員資格者，退費依喪失會員學期佔六學期之比例退還。
- 第三十一條 每學期預算上限為該學期繳交會費之人數乘以貳佰伍拾元。
- 第三十二條 每學期前應編列該學期各項活動預算，每學期末應就該學期各項活動進行決算，兩學期加總之決算，不得超出該年度之總預算。
- 第三十三條 本學會經費使用依「財務管理辦法」執行。

第六章 設備

- 第三十四條 本學會之設備來源如下：
 - 一、本學會原有之設備／耗材。
 - 二、經贊助收取之設備／耗材。
 - 三、舉辦活動添購之設備／耗材。

四、其他。

第三十五條 凡是本系之會員依借用辦法，皆有借用設備之權利。

第三十六條 設備如有添購、維修或報廢之需求，皆須填寫表單並依報價進行費用申請。

第三十七條 本學會設備使用依「產物保管辦法」執行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應經會員大會通過，本系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